

##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审查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299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有关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和回复，并于2016年12月27日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6-105）。

2017年2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于上述回复内容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的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七日